
1、项目概况:该项目为镇内交通基础设施整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完善学校周边交通设施,停车场新增防撞墩,完善人行横道交通设施,更换或新建中央护栏、人行道护栏、机非分隔护栏、完善标志标牌标线、新增临时红绿灯及其他零星改造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工作内容: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3、服务金额:暂定 18000 元。包含本次造价咨询服务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测量措施费、风险包干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合同价综合考虑绘制成果编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造价咨询过程中如有存在违约金未及时支付或扣除的,在最终结算时给予扣除。

造价咨询费结算以审定的项目预算建安费作为造价咨询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不含暂列金) $\times 0.5\%$ 。最终的造价咨询费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

4、支付方式:本合同无预付款,本项目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项目施工及二类服务费用结算审定后,支付剩余尾款,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正规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因乙方不及时给付发票导致付款的延迟,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工期要求:收到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预算文件,收到委托人提供的结算资料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结算审核成果。

6、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珠海市现行行业规定。